

证券代码：838438

证券简称：海之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

会议通知时间：2017年12月1日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八卦岭工业区512栋二楼228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召集人：范国平

会议主持人：范国平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范国平为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出于公司战略考虑，聘任公司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国平先生个人简历：

范国平，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1983年11月至1986年12月在83029部队服役，担任无线报务员；1987年1月至1993年6月在郑州铁路分局工作，任运转车长，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开办深圳同窗书店，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创办深圳市海之源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为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任期三年。

范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6.21%。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新任总经理范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鄢辉平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陈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名鄢辉平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鄢辉平个人简历：

鄢辉平，副总经理，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江西省第一工业学校。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钱江摩托集团），任机床操作员。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任质检员。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海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起任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任期三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鄢辉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延长公司营业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经营期限至2018年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提交了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由原来的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0年变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永续经营，公司章程第一章第7条为：“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0年”，修改为：“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永续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